

关于 2025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确认的 温馨提示

各位老师：

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开始啦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完成信息确认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）第九条规定，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。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，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
二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

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七项。

三、具体操作







四、重要提醒

1.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**不能同时**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。

2.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，纳税人为**非独生子女**的，须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且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。

3. 住房贷款、子女教育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，选择**按比例**分摊扣除的，分摊总额**不能超过 100%**。

4.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是在次年 3-6 月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填报，故 12 月**不需要**对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确认。

如对具体操作及相关政策有疑问可咨询财务处。联系人：
李萍，联系电话：0871-68875862。

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
2024年12月18日

